



股票代號：3219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ther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股東會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B 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8
五、 散會-----	8
參、 附件-----	9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七、 111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22
附件八、 111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附件九、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47
附件十、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8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肆、 附錄-----	54
附錄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54
附錄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64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8
附錄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前)-----	72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	76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1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B 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 (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 (五)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 (七) 修訂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報告案。
- (八) 本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本次擬不發放董事酬勞，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832,143 元，上述與 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數。
- (三) 本次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四) 報請 公鑒。

### 第二案

-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 (二) 報請 公鑒。

### 第三案

-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說明：(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二) 報請 公鑒。

### 第四案

-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 說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函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 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 (三) 報請 公鑒。

第 五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 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函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 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三) 報請 公鑒。

第 六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說 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三) 報請 公鑒。

第 七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報告案。

說 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令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二) 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六)

(三) 報請 公鑒。

第 八 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七)。

(二)報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 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八)。

(四) 敬請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2,170,00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2,461,77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 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股份轉換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 敬請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討論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A. 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1)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 10 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簡稱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 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 屆滿三年	20%	16%	12%	0%

(2)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 10 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B. 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 112 年 03 月 06 日收盤價 60.80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48,640 仟元。如於民國 112 年 8 月初發行，則民國 112 年至 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4,610 仟元、25,857 仟元、6,201 仟元及 1,972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新台幣 0.21 元、0.37 元、0.09 元及 0.03 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本公司「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

(四) 提請 公決。

## 第 二 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更具彈性，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一)。

(三) 提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倚強科的愛護與支持，倚強科深表謝意。在此謹就倚強科 111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2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倚強科自 109 年 4 月起專注於自動化設備相關業務且致力發展自動化設備檢測業務，提供自動化設備檢測解決方案並以自有資金取得海外子公司後，更有效且快速的凝聚自動化檢測業務實力，已逐步擴大倚強科自動化檢測設備業務，展現產業競爭力。我們擁有內部工程設計和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術協助，目前已為世界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提供了多樣化設備功能測試等服務。從設計到製造，軟體至硬體，提供標準化和客製化解決方案。另外我們也在 5G 毫米波應用中研發擴展，努力突破創新的極限，期望在當今快節奏的世界保持領先地位。5G 技術通過更快，更強大的連接性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更加便利的世界，而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兌現這一願景，讓科技幫助這個世界連結的得更完善，更安全。

永續經營的成長願景是本集團運營的目標，回顧111年度，在產業快速變遷，國際政經環境詭譎多變的各種不確定性提高及COVID-19疫情快速爆發等外部環境影響下，倚強科管理團隊仍秉持長遠發展的目標，持續努力專注在產品及技術上的投入及強化核心競爭實力，快速提升整體運營效能；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倚強科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484,271仟元，本期歸屬母公司淨利為152,749仟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51,628	1,484,271	
	營業毛利	1,144,053	791,474	
	稅前淨利(損)	463,224	219,2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09	7.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98	10.0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62.46	12.24
		稅前(損)益	65.91	31.16
	純(損)益率(%)	21.68	13.27	
	每股(損)益(元)	6.33	2.17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 111 年財測，故不適用。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電路板測試解決方案/無線電性能解決方案

電路板測試解決方案/無線電性能解決方案為倚強科主要技術的根源且為目前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於此基礎下，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為掌握 5G 行動通訊先機，倚強科亦積極掌握此項趨勢提供最完整的服務，不論是最近(5G)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毫米波(mmWave)、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庭等 IOT 終端產品等新技術的 ICT 電子產品或未來將可能被廣泛應用之雲端技術需求，並積極發展相關無線通訊射頻關鍵技術及感測元件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倚強科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以建立高度競爭門檻。

#####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O-RU 系統設計與驗證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之所以備受矚目，是因為它是在 5G 終端裝置外，另一個規模可觀的市場。以物理特性而言，頻率越高時，訊號就更易受到干擾或遮蔽，尤其是高頻的毫米波 (mmWave)，傳輸距離不如低頻頻段。比起 4G，5G 的使用頻段更高，因此若要提升 5G 高頻訊號的覆蓋率，勢必要部署更多的基地台。5G 時代兩個基地台的距離，是以前 4G 時代的三分之一至十分之一，未來小基地台布建的密度將大幅提升，保守預估，到了 2028 年，全球至少有 7、800 萬台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的規模，成為 5G 時代新的增量市場。且客戶可以透過我們先進的 5G RAN 解決方案提高網路覆蓋範圍、容量、性能及電源效率，以此增強行動頻寬連線性能，為蓬勃發展的 5G 行業提供支援，加速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的部署。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 以服務客戶為中心

倚強科提供的解決方案均以客戶為導向。意味著我們致力於為客戶的產品帶來更高的價值。

###### 2. 全球連結優化

我們的專業領域主要在測試解決方案以及 5G 創新。我們的使命是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使世界連結的更快、更佳。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 111 年，倚強科積極提升產品價值，提供客戶完整的客製化解決方案，包括 (5G)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毫米波(mmWave)、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庭等 IOT 終端產品等全系列產品應用。面對過去新冠肺炎帶來的全球經濟活動改變，倚強科因應得宜且持續拓展產業版圖。

展望 112 年，迎接 5G 行動寬頻新紀元，倚強科除了持續深耕提供完整檢測服務領域，5G 毫米波小型基站及其解決方案服務等，在新市場、新產能、新產品三大動能挹注下，整體營運動仍成長可期。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市場，創造商機。
2. 開拓優質產品並建立各式渠道通路，效率經營。
3. 增加產品曝光及快速反饋市場訊息，加速應變市場能力。
4. 尋求策略結盟，滿足更多重要客戶的不同需求。
5. 充分掌握市場通路及需求，加強市場情報蒐集。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第五代行動通訊(5G)及智慧網通技術已然成為未來電子產業主軸，結合無線通訊、手機功能及數位技術之未來複合性電子產品也將愈趨普遍，本公司亦將積極掌握此項趨勢提供最完整的服務，不論是最近(5G)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毫米波(mmWave)、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庭等 IOT 終端產品等新技術的 ICT 電子產品或未來將可能被廣泛應用的雲端技術，本公司均能提供完整檢測服務（包含手機一致性天線檢測(OTA)）以滿足客戶多元化及客製化的需求，並持續落實下列目標：

1. 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2. 現有產品優化升級與新產品開發雙頭並進，穩定利潤並加強開發新業績。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拓展合作夥伴，以多元客製服務內容達到產品價值最大化。
4. 擴大業務團隊，招聘開發設計人員擴大服務能量。
5. 加強績效考核，目標與數字化管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6. 持續招聘開發設計人員，擴大服務能量。
7. 增加產品曝光及快速反饋市場訊息，於業界建立優良口碑。
8. 整合產業中下游供應商及製造商，切入硬體銷售。
9. 持續注意商情及透過產學合作切入具高度未來發展性之產品。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全球經濟逐漸擺脫新型冠狀疫情影響，但受到俄烏戰爭持續升級，導致歐洲能源及全球糧食危機；高通膨以致美國帶頭升息，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力道急凍，導致供應鏈庫存急遽攀升難以消化，客戶砍單風浪甚至蔓延至晶圓代工廠，以致全球總體經濟能見度低迷，電子產品消費力道也未見起色。面對新未來經濟各項不確定因素，倚強科經營仍維持謹慎務實，隨時檢視外在因素對公司營運產生的影響，並據以研擬必要因應措施，預期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展望 112 年，迎接 5G 新紀元帶來的蓬勃商機，倚強科將持續投入新技術領域，期能發揮技術優勢，加強與全球客戶深度合作。且在追求營運績效的同時，亦善盡社會責任，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長期利益，逐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ESG)，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此致 倚強科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張明杰



營運長：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二)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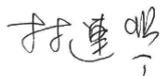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連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十 四 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依據法令修訂。
第 19 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b>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b></p> <p><b>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b></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依據法令修訂。</p> <p>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第 31 條 第四項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b>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b>，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依據法令修訂。</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 (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p>
第 54 條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p> <p><b>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b></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7 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依據法令修訂。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法令修訂。 係涉及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方案，爰刪除但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說明</p> <p>依據法令修訂。 董事長之解任程序，若公司法雖無明文，若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自非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b>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規定。</b>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據法令修訂。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p>
第廿五條	<p>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 <b>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八次修訂。</b></p>	<p>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日期</p>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規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金融會監管理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訂。
第三條之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金融會監管理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訂。
第三條之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會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提報董事會決議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會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金融會監管理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訂。

第五條之二

1.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1)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 後 屆滿一 年	60%	48%	36%	0%
發行日 後 屆滿二 年	20%	16%	12%	0%
發行日 後 屆滿三 年	20%	16%	12%	0%

(2)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 後 屆滿一 年	100%	80%	60%	0%

1.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1)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 後 屆滿一 年	60%	48%	36%	0%
發行日 後 屆滿二 年	20%	16%	12%	0%
發行日 後 屆滿三 年	20%	16%	12%	0%

(2)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 後 屆滿一 年	100%	80%	60%	0%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修訂。

(附件七)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註 4)	累計至本 月止最高 餘額 (註 5)	個別子公 司本月增 (減)金額 (註 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7)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8)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 9)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10)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10)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10)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0	倚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 公司 (註 11)	2	262,989	424,240		245,680	0	0	0.38	525,978	Y	N	N
0	倚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 (註 12)	2	262,989	235,800		0	0	0	0.18	525,978	Y	N	N

註 1：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 7）乙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註 2：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本公司輸入 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4：(1) 本公司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1,314,945×20%=262,989 仟元)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1,314,945×40%=525,978 仟元)。

註 5：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6：應輸入從事背書保證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 7：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存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 8：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9：應輸入該筆背書保證中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註 10：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 Y。

註 11：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 800 萬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0 元。

註 12：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 800 萬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0 元。

(附件八)

股票代碼：3219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9樓

電話：02-26582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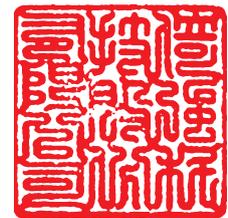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倚強集團藉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106,54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複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合理性，並採用相同之評價模式重新計算，檢視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單一客戶收入比率約為 59%，基於重要性及審計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宜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信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信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852,906	41	\$ 847,24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44,4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3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332,640	16	488,83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0	-	2,7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1,476	1	3,412	-		
130X	存貨(附註九)	253,673	12	288,066	13		
1410	預付款項	8,517	1	17,6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7	-	1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3,582</u>	<u>71</u>	<u>1,692,65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10,556	10	157,22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40,027	2	20,13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	-	63,473	3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106,547	5	105,999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213,271	10	214,81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6,287	1	12,4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6	-	21,5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932	1	10,4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9,026</u>	<u>29</u>	<u>606,124</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62,608</u>	<u>100</u>	<u>\$ 2,298,7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6,255	-	\$ 2,287	-		
2170	應付帳款	65,840	3	69,794	3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六)	274,138	13	517,693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2,328	6	154,12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1,9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6,207	1	20,3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7	-	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5,085</u>	<u>23</u>	<u>816,22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5,265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7,060	1	1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325</u>	<u>2</u>	<u>18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17,410</u>	<u>25</u>	<u>816,406</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03,512	34	702,840	30		
3200	資本公積	162,225	8	157,85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490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7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570	18	444,89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1,935	21	444,895	19		
3400	其他權益	26,170	1	(7,87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13,842	64	1,297,71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231,356	11	184,658	8		
3XXX	權益總計	<u>1,545,198</u>	<u>75</u>	<u>1,482,370</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62,608</u>	<u>100</u>	<u>\$ 2,298,7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鳴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1,484,271	100	\$ 2,051,628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 692,797)	( 47)	( 907,575)	( 44)
5900	營業毛利	<u>791,474</u>	<u>53</u>	<u>1,144,053</u>	<u>5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93,895)	( 13)	( 201,358)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22,186)	( 8)	( 138,449)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5,056)	( 27)	( 341,347)	(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 失) (附註八)	<u>15,798</u>	<u>1</u>	( <u>23,902</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705,339</u> )	( <u>47</u> )	( <u>705,056</u> )	( <u>35</u> )
6900	營業淨利	<u>86,135</u>	<u>6</u>	<u>438,99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1,898	-	642	-
7010	其他收入	22,273	2	39,6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021	7	( 15,505)	( 1)
7050	財務成本	( 1,080)	-	( 5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112</u>	<u>9</u>	<u>24,2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9,247	15	463,22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一)	( <u>22,309</u> )	( <u>2</u> )	( <u>48,315</u> )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6,938</u>	<u>13</u>	<u>414,909</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 49,478	3	(\$ 9,7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 9,394)	-	1,9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40,084	3	( 7,7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7,022	16	\$ 407,168	2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749	10	\$ 444,895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44,189	3	( 29,986)	( 2)
8600		\$ 196,938	13	\$ 414,909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0,324	13	\$ 437,020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46,698	3	( 29,852)	( 1)
8700		\$ 237,022	16	\$ 407,168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17		\$ 6.33	
9810	稀 釋	\$ 2.17		\$ 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皓



會計主管：王皓正





(原名 信隆實業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A1	702,840	702,84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之勞務				
110年1月1日餘額	70,284	\$	702,840	\$	211,844	\$	53,992	\$	-	\$	860,692	\$	860,6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992						
110年度淨利							444,895				444,895	(29,986)	414,90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75)			(7,875)	134	(7,74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4,895	(7,875)			437,020	(29,852)	407,168
非控制權益增加												214,510	214,5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0,284		702,840		157,852		444,895	(7,875)			1,297,712	184,658	1,482,37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44,490							
特別盈餘公積							7,87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75,709)
111年度淨利							152,749				152,749	44,189	196,938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575		37,575	2,509	40,084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2,749		37,575		190,324	46,698	237,0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	67		672		4,373								1,5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0,351	\$	703,512	\$	162,225	\$	7,875	\$	29,700	\$	1,313,842	\$	1,545,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端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9,247	\$ 463,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372	79,790
A20200	攤銷費用	30,217	32,9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5,798)	23,9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16)	( 1,025)
A20900	財務成本	1,080	526
A21200	利息收入	( 1,898)	( 6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41,530)	3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7,3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637	31,497
A238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53)	1,922
A31150	應收帳款	173,264	( 25,1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8)	21,937
A31200	存 貨	( 13,774)	( 11,680)
A31230	預付款項	9,166	( 3,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84)	1,33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968	62
A32150	應付帳款	( 3,954)	( 166,4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84,104)	( 433,4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	( 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547	22,8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8	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80)	( 5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9,149)	( 4,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216</u>	<u>18,8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199	\$ -
B022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3,622)
B02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3,859
B0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65)	( 11,052)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59	-
B0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59)	( 10,167)
B0450	購置無形資產	( 6,568)	( 3,579)
B06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7,852
B07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8)	( 21,5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608</u>	<u>251,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	租賃本金償還	( 28,910)	( 9,047)
C0450	發放現金股利	( 175,7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4,619)</u>	<u>( 9,0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0,459</u>	<u>( 3,6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5,664	257,916
E0010	年初現金餘額	<u>847,242</u>	<u>589,326</u>
E0020	年底現金餘額	<u>\$ 852,906</u>	<u>\$ 847,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皓



會計主管：王皓正



股票代碼：3219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9樓

電話：02-265820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估計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其中包含與收購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簡稱 TT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予另一子公司弘騏科技有限公司，TT 公司已於同年 6 月 22 日完成清算，該公司消滅後由弘騏科技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TT 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及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 106,547 仟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複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合理性，並採用相同之評價模式重新計算，檢視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呂宜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07,403	22	\$ 281,851	2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十六)	8,703	1	5,81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十六及二四)	108,159	8	230,27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10,496	1	-	-
130X	存貨 (附註八)	8,687	-	2,668	-
1410	預付款項	4,393	-	13,6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7	-	1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8,842</u>	<u>32</u>	<u>534,38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884,649	64	861,173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47,893	3	8,51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754	-	7,77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7,169	1	4,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76	-	2,66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6	-	21,5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39	-	1,9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4,886</u>	<u>68</u>	<u>908,284</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93,728</u>	<u>100</u>	<u>\$ 1,442,6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265	-	\$ -	-
2170	應付帳款	1,720	-	25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981	-	1,2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48,601	4	80,9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1,95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	568	-	10,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	-	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428</u>	<u>4</u>	<u>144,96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25,265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	19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458</u>	<u>2</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9,886</u>	<u>6</u>	<u>144,960</u>	<u>10</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03,512	50	702,840	49
3200	資本公積	162,225	12	157,85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490	3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7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570	26	444,895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1,935</u>	<u>30</u>	<u>444,895</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26,170	2	(7,875)	(1)
3XXX	權益總計	<u>1,313,842</u>	<u>94</u>	<u>1,297,712</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93,728</u>	<u>100</u>	<u>\$ 1,442,6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嬌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四）	\$ 259,312	100	\$ 724,7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 60,331)	( 23)	( 13,219)	( 2)
5900	營業毛利	198,981	77	711,556	9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32,788)	( 13)	( 35,644)	( 5)
6200	管理費用	( 47,907)	( 18)	( 57,913)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0,338)	( 54)	( 89,312)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1,033)	( 85)	( 182,869)	( 25)
6900	營業淨（損）利	( 22,052)	( 8)	528,687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799	-	217	-
7010	其他收入	51	-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571	22	( 8,15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5,155	56	( 24,400)	( 4)
7050	財務成本	( 142)	-	( 1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434	78	( 32,475)	( 5)
7900	稅前淨利	181,382	70	496,212	6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 28,633)	( 11)	( 51,317)	( 7)
8200	本年度淨利	152,749	59	444,895	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五)	\$ 46,969	18	(\$ 9,844)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五及十八)	( 9,394)	( 4)	1,9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37,575</u>	<u>14</u>	<u>( 7,875)</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324</u>	<u>73</u>	<u>\$ 437,020</u>	<u>60</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7</u>		<u>\$ 6.33</u>	
9810	稀 釋	<u>\$ 2.17</u>		<u>\$ 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皓



會計主管：王皓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運 算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資 本 公 積 額						
A1	70,284	\$ 702,840	\$ 211,844	\$ -	\$ -	(\$ 53,992)	\$ -	\$ -	\$ 860,692
C11	-	-	( 53,992)	-	-	53,992	-	-	-
D1	-	-	-	-	-	444,895	-	-	444,895
D3	-	-	-	-	-	-	( 7,875)	-	( 7,875)
D5	-	-	-	-	-	444,895	( 7,875)	-	437,020
Z1	70,284	702,840	157,852	-	-	444,895	( 7,875)	-	1,297,712
B1	-	-	-	44,490	-	( 44,490)	-	-	-
B3	-	-	-	-	7,875	( 7,875)	-	-	-
B5	-	-	-	-	-	( 175,709)	-	-	( 175,709)
D1	-	-	-	-	-	152,749	-	-	152,749
D3	-	-	-	-	-	-	37,575	-	37,575
D5	-	-	-	-	-	152,749	37,575	-	190,324
N1	67	672	4,373	-	-	-	-	( 3,530)	1,515
Z1	70,351	\$ 703,512	\$ 162,225	\$ 44,490	\$ 7,875	\$ 369,570	\$ 29,700	(\$ 3,530)	\$ 1,313,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崎



會計主管：王皓正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1,382	\$ 496,2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57	4,609
A20200	攤銷費用	3,325	1,513
A20900	財務成本	142	139
A21200	利息收入	( 799)	( 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45,155)	24,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890)	( 1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116	( 230,2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4)	31
A31200	存 貨	( 6,397)	( 2,668)
A31230	預付款項	9,216	( 12,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85)	( 172)
A32125	合約負債	2,265	-
A32150	應付帳款	1,469	2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8)	1,2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297)	71,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75</u>	<u>( 23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865	354,0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9	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2)	(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72,629)</u>	<u>( 2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893</u>	<u>354,0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895,4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41)	( 7,1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817)	( 2,4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33)	( 1,6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7,8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82)	( 21,5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450)	( 660,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830)	( 1,1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5,70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75,14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權益價款(附註九)	343,7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91)	( 1,172)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52	( 307,4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1,851	589,3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7,403	\$ 281,8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九)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820,728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52,748,9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274,89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875,209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362,170,005</b>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現金 1.03 元)	(72,461,7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9,708,230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鎬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十)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800,000股。

####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 既得條件：

C. 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3)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

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簡稱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屆滿三年	20%	16%	12%	0%

- (4)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D. 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 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股票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章	會計	會計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配議案。</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p>	<p>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更具彈性</p>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共同制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2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3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4條 本公司已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並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5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6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7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8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9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10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11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12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14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15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16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17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18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19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20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21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22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23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

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24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25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已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26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27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28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

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29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30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31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32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33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34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35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36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37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38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39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40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41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42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43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44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45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46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47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48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49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50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51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52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六章 附則

第53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54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七章 總則

第1條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2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3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4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6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8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

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10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11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12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13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14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15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16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17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18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19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20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21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22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23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24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5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26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

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7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28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29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30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六章 附則

第31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32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附錄三)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之管理部門；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管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而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八次修訂。**

(附錄四)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800,000股。

###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八)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九) 既得條件：
  - E. 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 (5)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簡稱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 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 屆滿三年	20%	16%	12%	0%

- (6)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F. 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十)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十一)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15. 職業災害：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4)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6. 調職：

(3)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4) 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1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8.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9.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0.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6.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7.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9.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10.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十三)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十四)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股票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etherte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Q01010模具製造業。
1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06030模具批發業。
14.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5.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99990其他零售業。
2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29. G801010倉儲業。
30. H201010一般投資業。
31. I102010投資顧問業。
32. I103060管理顧問業。

33.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34.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5.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6.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7.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3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9. I599990其他設計業。
40.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41.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42.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4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之二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之一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之一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六)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普通股	37,251,000	52.95%
董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銘	普通股	37,256,000	52.96%
董事	吳聲皜	普通股	10,000	0.01%
獨立董事	林連興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逸宗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發耀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家源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普通股	7,035,12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普通股	37,266,000	52.97%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0,351,238 股，皆為普通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

